

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
創新半導體製造研究所博士班資格考核筆試申請表

一、申請人

學 號		申請日期	
姓名(親簽)		聯絡電話	
指導教授簽名			

二、筆試科目

半導體元件與物理

三、注意事項

本所研究生須於入學滿兩學期後始得申請資格考核筆試。每學期辦理一次資格考核筆試，以 100 分(A+)為滿分，70 分(B-)為及格，及格者代表通過，不及格者可重考，惟須於博三上學期結束前通過，屆時若不通過即令退學。

四、審查(以下由研究所承辦人填寫)

申請人入學年度	_____學年度： ☐ 第一學期 ☐ 第二學期
目前年級	☐ 博二上 ☐ 博二下 ☐ 博三上
申請資格考核筆試次數	☐ 第 1 次 ☐ 第 2 次 ☐ 第 3 次
研究所承辦人簽章	
所長簽章	